

# 医用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浦口医院）

乙方：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 2024年11月18日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招标，就乙方销售给甲方(大功率激光)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大功率激光	科医人	Lumenis Pulse 100H	国械注进20183010048	套	1	2,750,000 元	2,750,000 元	详见配置及备忘录
使用科室：泌尿外科								
总计(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 2,750,000 元

注：上述价格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二、付款方式：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货到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 90 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付清余款。首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如果乙方未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预计交货时间：2025年2月18日前。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五、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产品。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国家产品质量法确定的缺陷情形，以及其他潜在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异议，甲方有权委托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特别提醒条款一：a、所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的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特别提醒条款二：设备到货时间，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设备科人员（联系人：张先，电话：025-56681092），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服务条款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4. 上述设备原厂免费保修叁年，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5.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6. 保修期内每年肆次定期维护。
7.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出保后的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和其他工时杂费。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9.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10.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商检合格证明，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承诺书。
1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13. 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 十一、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延期交货10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本批次所购产品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十三条任一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5. 乙方不能依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按总价款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均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含维权费用）。

6. 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

十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均不可撤销地认同并遵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签署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甲方（盖章）：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南浦路 298 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410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设备科科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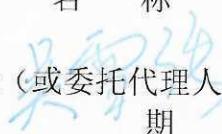
2014 年 11 月 25 日

# 备忘录（包含配置清单、提供备用机等相关事宜）

乙方承诺以下项目：

##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钬激光主机	1 台
2	脚踏开关	1 个
3	操作手册	1 本
4	光纤检测器	1 个
5	保护镜	2 个
6	激光防护眼镜	2 个
7	激光警告牌	2 个
8	细光纤（用于输尿管软镜）	1 根
9	粗光纤（用于经皮肾镜及 Holep 手术用）	1 根
10	配套细光纤剥皮器	1 个
11	配套粗光纤剥皮器	1 个
12	内窥镜手术刨削器主机	1 套
13	电切内窥镜（剜除镜）	1 套
14	膀胱镜（粉碎镜）	1 套

公 司 名 称 : 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附件: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浦口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溢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乙方新产品宣传推广工作，可通过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公开组织，不准乙方营销人员在诊室及病区进行医药用品宣传和临床促销。

六、乙方指定本企业员工 张晨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除正常业务工作外，其营销人员不得与医生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发生非工作联系等规定，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一旦在诊室、病区、药房发现医药、器械和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的营销人员，将直接停止其所代理的医药产品在医院的使用。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分管院长：

经办人签名：张晨

2014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吴雪波

年 月 日

